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25號

上訴人 CHAMNAN ARNON (中文名：阿隆)

KHAMSON SOMPHIN (中文名：宋平)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4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CHAMNAN ARNON（下稱阿隆）、KHAMSON SOMPHIN（下稱宋平）（以上2人下稱上訴人2人）經第一審判決，分別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各論處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均尚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均為驅逐出境之宣告後，上訴人2人皆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判決誤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等之刑，及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有誤，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2人之刑部分，改判量處

01 阿隆有期徒刑15年5月、宋平有期徒刑16年。已詳敘審酌量
02 刑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
04 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
05 後，宋平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
06 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宋平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
07 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罪責判
08 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宋平上訴意旨以其受阿隆、「松山」
09 指使，完全不知包裹中存有毒品等語。顯係就第一審已判決
10 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判範
11 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執
12 主張，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13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
1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16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17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8 第1項規定，就上訴人2人均減輕其刑後，以其等之責任為基
19 礎，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其等供出共犯
20 「松山」而查獲等），而為刑之量定。所定刑期，皆已兼顧
21 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22 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
23 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誤。宋平上
24 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如何違背法令，
25 僅泛稱其家中有父親及2名幼子，全賴其扶養，請體念其接
26 受法律制裁之悔意，再予減低刑期等語；阿隆上訴意旨主張
27 其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且其
28 坦承犯行，配合警方供出「松山」與宋平，原審量刑卻高於
29 更審前所處之刑等語。核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
30 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均非合法之第
31 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上訴人2人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2人請求減輕其刑，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